

第十三講

約拿書

作者：傳統認為是先知約拿本人（拿一 1），約拿意為“鴿子”

時間：約拿在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當政年間作先知（王下十四 25），約 783B. C.

主題：上帝不獨愛猶太人，也愛祂手所造別國人民；祂要懲罰作惡者但也滿有憐憫，給人機會悔改（拿四 11-12）

特點：在先知書中，約拿書是傳記式的敘事文，內容則有表記的意義（太十二 40）

約拿書二章 2-10 節是一篇感恩詩（如詩 18 篇； 30 篇； 31 篇等），其他章節都用散文寫成

耶穌的工作 VS 約拿的工作（太十二 38 一 45；路十一 24~32）

區別：約拿傳道，救了整城的人，卻心不甘情不願；耶穌甘心捨命，來救眾人

大綱：

- 一. 約拿不順服神（1:1-16）
 1. 拒命而逃（1:1-3）
 2. 海上遇險（1:4-10）
 3. 被投深海以息風浪（1:11-16）
- 二. 約拿向神祈禱（1:17-2:10）
 1. 身陷魚腹及祈禱感恩（1:17-2:9）
 2. 死裡逃生（2:10）
- 三. 約拿順服神（3:1-10）
 1. 神再頒下使命（3:1-2）
 2. 宣講悔改信息（3:3-4）
 3. 全城悔改（3:5-9）
 4. 神的赦免（3:10）
- 四. 約拿埋怨神（4:1-11）
 1. 大表不滿（4:1-3）
 2. 神的教導（4:4-11）

約拿書的特殊表達：

1. 上帝關切外邦人並非史無前例（創二十一 8-21；王下五）
2. 對比靈裏敏銳的異教徒與不情願的以色列先知
3. 上帝憐憫的對象不是普通的一個外邦國家，而是一個非常兇殘、對他的祖國不斷威脅的帝國；上帝竟赦免他們
4. 約拿一直想逃避，可是上帝卻來挽回

阿摩司書

作者：阿摩司，原義是「負重擔者」；南國提哥亞的牧人和農夫（一 1；七 14）

在北國的伯特利和首都撒瑪利亞，不畏權勢，敢言直言

時間：765B. C. - 756B. C.

主題：「耶和華如此說」、「這是耶和華說的」

特色：華麗的文風和體裁，哀歌「有禍了」、謎語、流行的民間箴言、遞增的數目字

阿摩司的異象：

蝗蟲（七 1-3）；火（七 4-6）；準繩（七 7-9）；夏果（八 1-3）；聖殿被毀（九 1-4、7）

大綱：

- 一. 列國的審判（1:1-2:16）
 1. 引言：審判近在眉睫（1:1-2）
 2. 審判鄰近列國（1:3-2:3）
 3. 審判上帝的選民（2:4-16）
- 二. 以色列的罪行和刑罰（3:1-6:14）
 1. 審判的信息出於耶和華（3:1-8）
 2. 積財者的刑罰（3:9-15）
 3. 欺壓窮人的貴婦（4:1-3）
 4. 虛有其表的宗教（4:4-5）
 5. 教而不善的以色列（4:6-13）
 6. 為以色列唱哀歌（5:1-3）
 7. 當尋求耶和華（5:4-27）
 8. 驕傲放縱的領袖（6:1-7）
 9. 上帝厭棄以色列（6:8-14）
- 三. 五個審判的異象（7:1-9:10）
 1. 蝗災的異象（7:1-3）
 2. 火災的異象（7:4-6）
 3. 準繩的異象（7:7-9）
 4. 亞瑪謝控訴阿摩司（7:10-17）
 5. 夏果的異象（8:1-3）
 6. 悲哀與飢渴的收場（8:4-14）
 7. 祭壇的異象（9:1-6）
 8. 上帝的公義（9:7-10）
- 四. 復興的應許（9:11-15）

阿摩司工作的四個時期：

- A. 見異象與蒙選召時期
- B. 在撒瑪利亞與北國城鄉宣講時期，分為三個部分
 1. 第一部分為（一 3-16） 首先宣佈以色列四鄰列國三番四次犯罪，必不能免去上帝的刑罰；

然後，他預言同樣的情形也要臨到以色列

2. 第二部分（三 1-五 17）以三個「當聽上帝的話」為開端的講論
3. 第三部分（五 18-六 13）以兩個「有禍了」為標誌

- C. 在伯特利的宣講與爭辯時期
- D. 在家鄉著作和講述的時期

思考：先知 Navi נביא “發言人，說話者” 和 先見 Hozeḥ חזה “看/有異象的人”

末世性的言語：「耶和華的日子」 阿摩司倒轉這個觀念 - 耶和華的日子將成為以色列受審判的時刻

阿摩司書關心社會公義、窮人受壓迫的問題

何西阿書

作者：何西阿名字的原義是“救恩”（與北國最後一個王何細亞同名，又與「約書亞」同字根）

時間：760B. C. - 720B. C.

北國耶羅波安二世作王的後期（約在主前七六〇年間）

南國烏西雅（783-742B. C.）、約坦（742-735B. C.）、亞哈斯（735-715B. C.）

希西家（715-686B. C.）

同期的先知則為阿摩司、以賽亞和彌迦；何西阿是生長在北國的先知

- A. 書中經常提及北國的地方，如撒瑪利亞城、伯特利（即伯亞文）
- B. 作者以「我們王」（何七 5）稱呼撒瑪利亞的君王

主題：以婚姻關係來描寫神與子民之間的盟約

何西阿書與阿摩司書異同：都是針對北國的罪惡，但信息的重點則略有分別

- A. 阿摩司較注重社會的不平等和富人的剝削暴斂
- B. 何西阿則較注重道德、宗教和政治上的問題。

大綱：

- 一. 先知的婚姻及其預表（1:1-3:5）
 1. 何西阿娶淫婦（1:1-9）
 2. 預言南北二國復興（1:10-2:1）
 3. 上帝控告背逆的百姓（2:2-15）
 4. 上帝應許復興之日（2:16-23）
 5. 何西阿復愛妻子（3:1-5）
- 二. 上帝對子民的控訴（4:1-10:15）
 1. 上帝對宗教腐敗的控訴（4:1-14）
 2. 警戒猶大（4:15-19）
 3. 以色列與猶大因罪受罰（5:1-14）
 4. 百姓沒有誠意悔改（5:15-6:11）
 5. 以色列充滿血腥暴行（7:1-7）
 6. 以色列倚靠外邦（7:8-16）

7. 以色列虛有其表 (8:1-14)
8. 百姓被擄，後代斷絕 (9:1-17)
9. 不倚靠上帝終必自食其果 (10:1-15)
- 三. 上帝對子民的勸勉 (11:1-14:9)
 1. 上帝對以色列的眷顧 (11:1-11)
 2. 勸百姓效法雅各悔改 (11:12-12:6)
 3. 責百姓忘恩負義 (12:7-14)
 4. 上帝親自攻擊百姓 (13:1-16)
 5. 最後的勸勉和應許 (14:1-9)

何西阿的先知講論特色：

1. 上帝以單數第一人稱發言說話，先知使用單數的第三人稱
2. 與猶大相關的經文 (一 1；四 15；五 5)
上帝有意拯救百姓，但是他們卻是為屬地祈求 (七 13 下-14；十二 1)
兩處應許的話 (十一 11；十四 9) 為後人的加筆
3. 文體簡潔的三個段落：
 - A. 4 章-6 章；B. 7 章-11 章；C. 12 章-14 章各段落都包含以下四個分題：
 - (1) 以色列人犯罪作惡，敬拜偶像而離棄上帝
 - (2) 上帝必嚴厲的懲罰他們
 - (3) 上帝仍然施恩憐憫，甘心以愛對待立約的子民；
 - (4) 應許以色列人復興發旺

先知用隱喻刻劃上帝和子民的關係：

1. 何西阿的信息是以聖約 (尤其是摩西之約) 為依據與動機
2. 何西阿的婚姻；何西阿的婚姻被用作一種象徵
世上只有兩種關係應當具排他性：婚姻與約
3. 審判與拯救
何西阿的審判信息，被未來的盼望所遮掩 (何十一 8-9)

何西阿書中的婦女：上帝是信實的丈夫，以色列是忠貞豐饒的妻子 (12~14 章)

- 何西阿的觀念：A. 上帝的信實和良善 (何二 9，四 1，六 6，十 12，十二 6)
B. 以色列卻破壞約，如同破壞婚姻之約 (何二 8)
- 耶利米也使用以上的觀念論述以色列以往的情景 (耶二-三)
- 耶和華的信實和慈愛帶領以色列到曠野 (何二 14-15；耶三十二 20-22)
- 何西阿和耶利米都提出以色列的背叛 (何二 5-8；耶二 10-11)

耶利米哀歌中的婦女

課後作業：

姓名：

1. 先知約拿爲什麼逃避上帝的呼招？
2. 阿摩司見到五個異象，上帝要告訴他什麼事情？
3. 何西阿書用什麼來隱喻上帝和選民的關係？爲什麼要如此隱喻？

如有其他的問題，請提出，下一堂主日學解答